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

于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社政								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代理鄉長 黃文騰		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						
案 由	請審議「彰化縣伸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教室暨四樓禮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七條附表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。							審查 意見	大會 議決		
理 由	<p>一、為有效管理、活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三樓場地之使用，規劃作為長照據點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	無	照原案 通過		
辦 法	<p>一、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</p> <p>二、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。</p>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6 人	表決 方式	同 意	表決 結果	是	6 人	否	○人	棄 權	○人	